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36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73.5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69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7,161,62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73,164.8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0,888,461.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933,496.55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1,114,369.79
其中：募投资金置换	54,699,720.18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16,411,943.63
银行手续费	2,705.98
年度使用金额	18,819,126.76
其中：募投资金置换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18,817,295.45
银行手续费	1,831.31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5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2,317,788.95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775,070.48
年度利息净收入	1,542,718.47
理财产品收益	23,158,473.96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5,833,268.49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7,325,205.4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6,431,227.55

注：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结余为54,0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6月30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527930	28,494,928.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5674604246	361,356,11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38006	26,580,186.72
合计		416,431,227.55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二)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16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实际获得 收益	实际收 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4,000.00	2021-1-6	2021-6-8	1.46%	2,766,575.3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 年第 002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1-8	2021-6-8	3.50%	3,619,863.0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 年第 53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6-18	2021-12-21			未到期
	2021 年第 38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定期存款	9,000.00	2021-6-19	2021-12-18			未到期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13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6-25	2021-9-24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359 期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3-8	2021-4-7	2.65%	47,9178.0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59 期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5-13	2021-6-7	3.05%	459,589.0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7 期 03 号 183 天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30	2021-12-30			未到期

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76 期 W 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6-25	2021-12-23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 2021 年第 542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23	2021-12-27			未到期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7,325,205.47 元（含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54,000.00 万元。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02,08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否	44,254.33	44,254.33	44,254.33	980.73	3,297.40	-40,956.93	7.45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否	7,926.48	7,926.48	7,926.48	214.70	1,198.17	-6,728.31	15.12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否	16,819.19	16,819.19	16,819.19	686.30	4,497.33	-12,321.86	26.74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1,881.73	8,992.90	-60,007.10	13.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7,325,205.47元（含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54,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第三年开始生产，第四年末达产。

注 2：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三个阶段工作实施：第一阶段为工程施工阶段，历时 3 个季度，主要工作为研发中心的基础建设和装修工程施工；第二阶段为设备采购阶段，历时 3 个季度，主要是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第三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共历时 6 个季度。

注 3：本项目主要根据临床试验情况推进，预计项目实施阶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JJH201501	完成II期临床研究,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	/
JJH201601	完成药理毒理等研究工作	申报临床,获得临床批件,开展I期临床研究	完成I期临床研究,开展II期临床研究	完成II期临床研究,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注4：募投项目“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肿瘤新药（JJH201601）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公司根据规模化生产工艺的要求，通过大量工艺研究对处方工艺进行了优化，优化后包封率和成品率显著提高，粒度分布更均一，制剂

质量更好。公司重新按照新药申报要求开展研究，在生产线上成功制备多批次质量稳定且符合自拟标准要求的中试样品，与之前技术比较，新的技术具有生产周期短，工艺稳定，操作简便，更适合工业化生产，且得到的成品质量更好，导致项目未按照原计划进度进行实施。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